#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10137100880 20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服务器（询价）采购项目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1 月 18 日

#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 1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17

#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DZXJ2610137100880 20**

**二、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服务器（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1、 响应范围包括：**(**通用服务器**)**，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2、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到货

3、 供货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20 号

4、 预算金额：9600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20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东艳

联系电话：　0591-88010950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20 号

邮箱：787081286@qq.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名称** |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
| 2. | **项目预算** |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960000.00 元;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br>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
| 3. |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 是 |
| 4. |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 否 |
| 5. |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 否 |
| 6.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否 |
| 7.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
| 8. |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 1、*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br>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br>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格式见附件）；<br>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br>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
| 9. | **报价有效期** |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
| 10. | **响应方式** |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

| | | |
|---|---|---|
| 11.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br>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br>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br>④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br>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
| 12. | **节能环保要求** |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
| 13. | **信息安全要求** |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
| 14. |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 |

| | | |
|---|---|---|
| | |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
| 15. |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 16.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br>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802 号）要求执行。 |
| 17. |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
| 18. |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br>*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
| 19. | **异常低价审查** |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br>1.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br>2.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_50_%； |

| | | |
|---|---|---|
| | |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br>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18.3 和 18.4 处理。 |

**注：**

**1．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上表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 1 定义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1.2 “货物”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1.3 “响应人”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1.4 “成交供应商”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 3 进口产品规定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 4 响应费用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通知书

###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六、签订合同

###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成交服务费

### 22 成交服务费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八、询问和质疑

### 23 询问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4 质疑和投诉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2）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 序号 | 所属类目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制单价（元） | 产地 | 原装正品要求 | 技术要求 |
|---|---|---|---|---|---|---|---|---|
| 1 | 通用服务器 | 服务器 | 台 | 4 | 240000.00 | 中国 | 是 | 商品属性要求：CPU 规格描述:X86 架构或兼容 X86 的架构,主板要求: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 16 个,内存要求:≥512GBDDR4，≥3200MT/s,存储要求:详见其他技术指标要求,采购需求标准（满足财政部印发的《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中其他加“*”的指标要求）:详见其他技术指标要求,CPU，操作系统是否需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CPU 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不含操作系统<br>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CPU：X86 架构或兼容 X86 的架构，个数≥2；主频≥2.2GHz；单 CPU 核数≥32；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64MB。 2.主板：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16；主板存储接口至少支持 SATA、SAS 等中的 1 种；PCIe 插槽接口符合 PCIe3.0 或以上标准,PCIe 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若高度大于 44.45mm 双路或以上服务器 PCIe 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 5 个；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DP、HDMI、USB3.0、PS/2 接口、BMC 管理端口。 3.内存：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量≥16 条，规格≥DDR4，速率≥3200MT/s；单内存模块容量≥32GB；内存通道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 1DPC 或 2DPC，当支持 2DPC 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4.存储：支持 SATA 接口固态硬盘和 SATA 接口机械硬盘；配备固态盘不低于 4 块，其中单盘容量≥3.84TB 的不少于 2 块，剩余单盘容量均不低于 480GB；配备机械盘不低于 4 块，单盘容量≥20TB，总容量≥80TB；提供 SATA 类型固态盘接口；提供 SATA3.0 或 SAS3.0 类型机械盘接口。 5.网络：总网口数量不少于 8 个；其中，配备网口速率不少于 1GE 的网口数量不少于 6 个，配备网口速率不少于 10GE 且满配多模光模块的网口数量不少于 2 个；RJ45 网口网速≥1GE；LC 网口网速≥10GE。 6.接口：显示接口类型应不少于 1 种，如：VGA、DP、HDMI 等；USB 接口数量≥2 个；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7.电源：整机电源模块按 N+1 冗余；电源模块数量≥2；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满足处理器满载时需求；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8.RAID 卡：缓存容量大小≥4GB。 9.服务：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在服务期间提供硬盘介质保留服务；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二、★服务要求

1.货物质量要求：供应商需确保货物为全新未使用正品，符合国家 3C 认证及行业技术标准。货物应为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保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货物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软件）等必须齐全，所有设备均需带保修卡。 2.知识产权要求：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他方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货物交付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供应商交付货物。供应商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费用、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货物交付前毁损灭失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4.安装调试要求：整个安装调试工作应在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并完成到货检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施工，负责设备上架、线缆部署，直至满足采购人业务需求。 5.质保期服务要求：整体设备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故障部件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应 7*24 小时响应，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响应，故障报修后 12 个小时上门提供现场服务，2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如采购人有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每台标的物免费提供一次福州市六区范围内的设备移机服务，即将设备迁移至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地点。 6.验收及付款要求：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检查；到货检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试运行；设备自完成安装调试并试运行至少 15 个日历日没有发生故障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最终验收；在供应商提请最终验收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最终验收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汇集成册的全套系统技术文件及资料、具有法律效力的质量保证、保修维护文件，以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无要求

免费维修质保期：3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3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编号【　　】

#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 服务器采购合同

#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服务器采购合同

编号【　　】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乙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项目编号为_____的服务器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下货物：

| 编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品牌 | 产地 | 数量 | 单价（人民币） | 备注 |
|---|---|---|---|---|---|---|---|
| 1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含税） | | | | | | | |

**第二条　质量标准**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本合同中约定的品牌生产厂家正宗原装货物，其型号、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和响应文件（若有）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乙方交付的货物配置与性能需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如有）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不得降低配置标准或使用替代配件。

2.2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是合同签订之日前 6 个月内生产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及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较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

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和响应文件（若有）约定的特定标准确定。

2.3 乙方所供货物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货物认证的货物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强制性货物认证证书。

2.4 货物应为未启封全新包装未使用正品，符合国家 3C 认证及行业技术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保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货物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软件）等必须齐全，所有设备均需带保修卡。

2.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设备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任何侵权索赔，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维修费用、另行采购款、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赔偿金、补偿金、处罚金等，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第四条　技术资料与文件**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

（1） 产品使用手册、安装使用指南、维护维修说明书与服务手册。

（2） 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等。

（3） 产品的详细介绍资料。

（4） 有关产品的权威性检验报告。

（5） 所有产品均要求技术资料完整，产品资料有中文资料的必须提供完整中文资料，产品资料为英文资料的需完整翻译为中文资料，有光盘资料的必须提供完整光盘资料。产品自带软件的要求以光盘形式提供，且均应为正版软件。

（6） 安装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等。

**第五条 交货**

5.1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将合同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费用、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前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负责。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20 号人民银行大楼二层机房。

5.3 乙方提供的全部合同产品均应按照符合现行包装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当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保证货物的存放和运输安全，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失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产品锈蚀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4 运输费用、保险费和货物交付前产生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应当在合同设备发运后 2 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书面（传真）通知收货人，甲方应当在合同设备到达合同列明地点后及时提取。

5.6 甲方提取合同设备时，应当检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情况。若货物外箱包装受损或者包装箱件数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甲方应在发现问题后 2 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7 日内进行更换或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7 到货检查：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专人进行到货检查，由甲方专人对产品的数量、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经甲方确认货物种类、规格、品牌、数量、包装、技术资料等与本合同约定一致的，甲方签收。在到货检查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甲方在收货的过程中，仅对货物的品种、数量及包装要求等进行到货检验，甲方在收货时签收不代表对货物质量的验收。

5.8　乙方应将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交付的技术文件，在交付货物时一并向甲方提供。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条规定的技术文件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5.9　乙方将合同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投入试用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完成。

**第六条　安装调试**

6.1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的要求，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负责安装调试过程中所有损坏零部件的免费更换。整个安装调试工作应在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并完成到货检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施工，负责设备上架、线缆部署，直至满足采购方业务需求。

6.2　乙方应向甲方有关人员讲解产品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指导解决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在甲方以后的使用过程中，乙方也有义务提供必要的指导。

6.3　甲方可根据自身工作安排，并在自身能力及业务允许的范围内，视情况向乙方提供安装调试的必要协助。甲方不承担因协助事项产生的额外责任。

**第七条　验收**

7.1　最终验收：到货检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试运行；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至少试运行 15 个日历日没有发生故障后，应提请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应在乙方提请最终验收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最终验收确认单的细项内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最终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汇集成册的全套系统技术文件及资料、具有法律效力的质量保证、保修维护文件，以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选择由甲方住所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机构鉴定。货物经鉴定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最终验收合格，由甲方签署最终验收确认单（**附件 1**），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7.3　验收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20 号人民银行大楼二层机房。

7.4　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第八条　培训**

乙方在最终验收前应当对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确保产品能良好地运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若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第九条　质保期**

9.1　整体设备产品质保期 3 年，自甲方签署最终验收确认单之日起算。

9.2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并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的服务，质保期后按成本价提供维修和备件。质保期届满后的产品维护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9.3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乙方应 7*24 小时响应，并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响应，故障报修后 12 个小时上门提供现场服务，2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若在该时间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为甲方解决故障，并有权适当收取费用。如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受质保期的限制。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故障部件服务。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保证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按成本价格长期提供产品的零件、易损件的供应。

9.5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修复或处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同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拒不承担上述修复费用或损失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6 在质保期内，如甲方有需要，乙方应对本合同每台货物免费提供一次福州市六区范围内的设备移机服务，即将设备迁移至甲方指定的办公地点。

9.7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第十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含税）。本价款包含乙方提供货物并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就本合同事宜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2　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乙方在交货期限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签署最终验收确认单后，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并核对无误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财政资金不到位，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0.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乙方确认其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甲方将款项足额支付至上述账户即为完成付款义务。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向原账户的支付仍然有效，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自负。

10.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的、正式的、等额的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有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5　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如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性能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另行采购款、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2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性能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甲方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乙方应每日按货物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乙方仍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合同、响应文件（若有）约定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1.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较长的期限），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换货、退货或维修。换货或维修期间，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

11.4.1 若甲方要求退货，则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货物总价款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2 若甲方选择维修的，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维修工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货物总价款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3 若甲方选择换货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换货工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货物总价款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5 若因乙方原因迟延交货或迟延完成安装调试，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个日历日未交货或者逾期 30 个日历日未完成安装调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合同规定的资料、文件或交付货物资料、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质量要求，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或退换货，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本条的违约责任。

11.6 乙方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如甲方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乙方应每日按货物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乙方仍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7 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另行采购款、采购款差价、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不论是否明确为保密信息均应履行相应保密义务。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允许其使用该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将前述资料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国

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指令调整等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契约性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

13.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和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不利影响。

13.4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各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终止或解除，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和解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通知与联系**

15.1 依照本合同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

15.2 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递交之日视为送达；

（2）以快递服务发出的通知，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叁（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5.3 本合同各方的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

收 件 人：曾增峰

通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20号

邮政编码：350001

联系电话：0591-88010756

传　　真：略

**乙方**

收 件 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15.4 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15.5 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法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合同、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程序、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6.2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16.4　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任何权利义务的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的附件、响应文件（若有）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地点：**【福州】市【鼓楼】区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及最终验收确认单

（1）验收主体

需求部门/实际使用部门（岗位）____科技处_____

拟邀请（☑实际使用人 □本单位其他相关部门 □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验收时间

①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②到货检查时间：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专人进行到货检查。甲方在收货的过程中，仅对货物的品种、数量及包装要求等进行到货检验，甲方在收货时签收不代表对货物质量的验收。

③最终验收时间：自完成安装调试并试运行至少 15 个日历日没有发生故障后，乙方提请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3）验收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20 号人民银行大楼二层机房。

（4）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5）验收方法

对产品的数量、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进行验收，同时根据合同约定的最终验收确认单的细项内容进行验收。

（6）验收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7）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不分阶段验收，其验收标准详见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 最终验收确认单

| | |
|---|---|
| 采购合同基本信息 | |
| 验收小组成员 | |
| 验收时间 | |
| 验收地点 | |
| 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分阶段验收<br>□分期验收（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验收方法 | |
| 验收内容 | **货物类：**<br>1.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材质、包装及外观等是否合格<br>□合　格　□不合格　　验收人：<br>2.配置及技术性能是否合格<br>□合　格　□不合格　　验收人：<br>3.制造商是否一致<br>□一　致　□不一致　　验收人：<br>4.到货时间是否符合要求<br>□符　合　□不符合　　验收人： |
| 验收标准 | |
| 验收结果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验收结论 | 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br>需求部门盖章： |
| 采购实施部门（岗位）复核意见 | 验收结论与合同约定一致/不一致<br>签字/盖章 |

#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服务器（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10137100880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 (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

提供服务。

9．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与本响应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响应人联系人姓名：

响应人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响应人代表电子邮箱: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及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最高限价（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响应供应商名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响应报价（元）：</td><td></td></tr>
<tr><td>具体情形</td><td colspan="2">□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br>□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br>□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br>□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td></tr>
<tr><td colspan="3">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br>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td></tr>
<tr><td colspan="3">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td></tr>
<tr><td colspan="3">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td></tr>
</table>

| |
|---|
|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
|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
| 五、声明事项<br>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